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 - 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祖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琳廣，BBS，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i) 授權董事會委任候補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增加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其列明擬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c)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d)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倘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不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一般地或就特定購回而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同樣地接受有關投標。」

(e)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f)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點票方式是(1)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准許此等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點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應需要或被正式要求根據上述條文點票表決，及後者的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g)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1. 如果根據上述條文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72條為前提）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規定點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點票表決的需要或要求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應按主席的指示進行。但僅在大會主席批准下，點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本公司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點票表決中的票數。」

(h)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3.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i) 公司細則第98(H)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98(H).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就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特意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j) 公司細則第98(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代替。

(k) 公司細則第98(J)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代替。

(l)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67. 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上述各情況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m) 公司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80. 受制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附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可進行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

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保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